

主担保协议

2025 年 2 月 11 日

本《主担保协议》（“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签署：

1. 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4-4A 号渣打银行大厦 5 楼（“甲方”）。

2. 会理市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7 月 5 日前名称为“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凉山州会理市小黑箐镇矿山村三组（“财通”）；

会理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0 月 22 日前名称为“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凉山州会理市小黑箐镇矮郎河村八组（“秀水河”，与财通统称“乙方”）。

3.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其注册地址为：威远县连界镇解放街（“丙方”）。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三方”。

鉴于：

1、乙方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之前为甲方的子公司。甲方在作为乙方控股股东期间，与三家金融机构（“贷款银行”）分别签订有贷款担保协议（“贷款担保协议”），为乙方在贷款银行的若干贷款（“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CVT 担保”）。

2、丙方通过与甲方的子公司四川省凌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成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3、为确保甲方在 CVT 担保下可能承担担保责任后对乙方追偿权的实现及对甲方相应损失的弥补, 丙方与甲方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2019 反担保协议”), 并已依据 2019 反担保协议向甲方提供一定金额的财产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

4、因 CVT 担保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期时间内解除, 三方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延续提供担保协议》(“2022 主担保协议”), 甲方同意根据 2022 主担保协议延续 CVT 担保,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甲方与丙方于同日签署了新的《反担保协议》(“2022 反担保协议”), 丙方同意继续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前述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甲方特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5、于本协议签署之日, CVT 担保及其项下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暨担保受益人	本协议签署日最高担保金额	本协议签署日贷款本金余额
财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人民币 14097.5 万元
财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人民币 7000 万元	人民币 6971.5 万元
秀水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1900.0 万元
财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人民币 27692.9 万元
合计		人民币 69000 万元	人民币 50661.9 万元

6、2022 主担保协议约定的甲方延续提供担保的期间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担保期间”)届满, 而经各方通过多种途径作出持续和艰苦的努力后, 仍未能解除 CVT 担保。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凉山建行”）已于 2024 年 3 月就财通在凉山建行的贷款违约事件对财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财通偿还结欠凉山建行的全部贷款本息，同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凉山工行”）已于 2024 年 9 月就财通在凉山工行的贷款违约事件对财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财通偿还结欠凉山工行的全部贷款本息，同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四川信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向财通出具催收函要求财通偿还结欠四川信达的全部贷款本息，同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10、甲方同意在乙方继续向甲方支付担保费且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于 2022 担保期间届满后为银行贷款延续提供保证担保（“CVT 延续担保”）。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在经济放缓、市场复苏滞后、信贷风险上升等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下，支持乙方与贷款银行积极推进债务偿还或重组方案的谈判和达成，有效、合理控制甲方的担保风险，经三方讨论，同意由甲方向乙方的银行贷款提供延续担保、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三方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提供 CVT 延续担保

1.1 CVT 延续担保的主债权仍为 CVT 担保项下的银行贷款，以及不时对该等银行贷款进行展期、续贷、转贷或重组后形成的存续贷款（统称“银行贷款”）。

1.2 CVT 延续担保的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9.30 亿元，即甲方根据本协议，为乙方预计的银行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30

亿元（“最高担保金额”）。该最高担保金额系假设 CVT 延续担保期间未进行任何清偿亦未被豁免任何金额（“假设前提”），银行贷款本金及在银行贷款本金基础上预估的累计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利息、罚息、杂费等应由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预计总金额。

1.3 CVT 延续担保的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CVT 延续担保期间”）或三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成的其他可延续的日期（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允许的情况下），在此期间内，甲方应在本协议 1.1 及 1.2 所约定的限制下，且在乙方和/或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及第三条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根据乙方及贷款银行的不时要求，与贷款银行更新或续签贷款担保协议。

第二条 乙方支付担保费

2.1 在 CVT 延续担保期间内，乙方应向甲方按下方的约定支付担保费。

2.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1.25%×基数×n/365。

其中：

“担保费”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及中国境内所需产生的一切相关税金由乙方承担；

“1.25%”为年化担保费费率；

“基数”为相关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为说明之目的，在假设前提下，截至本协议签署日，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92 亿元、8.59 亿元和 9.30 亿元；“n”为甲方于 CVT 延续担保期间内为银行贷款实际提供担保的天数。

2.3 若在 CVT 延续担保期间内发生任何事件导致相关年度预计最高担保

金额减少或增加，则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担保费基数将进行同等金额的调整。

2.4 财通及秀水河应分别于 CVT 延续担保期间内每季度末(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起三十天内向甲方支付各自应承担的担保费及对应的增值税金额及中国境内所需产生的一切相关税金。

2.5 如甲方需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允许的情况下才能向乙方收取担保费，乙方同意在甲方取得相关批准后，追溯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甲方获得相关批准之日期间的担保费。

第三条 丙方提供反担保

3.1 丙方向甲方提供的反担保方式包括财产质（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丙方提供的质（抵）押担保物包括铁矿石、煤、焦炭、机器设备、建筑用钢材及甲方认可的其他财产（“反担保物”）；反担保物的价值不低于担保物基数的 1.25 倍。

3.3 “反担保物基数” 为相关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为说明之目的，在假设前提下，截至本协议签署日，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92 亿元、8.59 亿元和 9.30 亿元。

3.4 若在 CVT 延续担保期间内发生任何事件导致相关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金额减少或增加，则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反担保物基数将进行同等金额的调整。

3.5 丙方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6 有关反担保的具体安排由甲方与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书

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2025 反担保协议”）。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若为银行贷款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有权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向乙方和丙方追偿，并要求丙方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4.2 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未按时支付部分的担保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足额付清该部分担保费。

4.3 若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或丙方补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企业，且签订本协议已依法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2 乙方应继续积极与贷款银行商讨债务重组方案或还款计划，并根据债务重组方案或还款计划积极履行债务，避免产生新的诉讼案件或现有诉讼案件进入司法强制执行程序而导致甲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如有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可能给甲方造成重大风险，乙方应在该等情况发生时尽快通知甲方。

5.3 乙方将持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甲方在 CVT 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正式完全解除之日，或各方通过书面文件达成新的替代协议为止。

5.4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

5.5 若乙方变更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

甲方。

第六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6.1 丙方保证其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企业，且签订本协议已依法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6.2 丙方保证其基于本协议提供的反担保物为丙方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包括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等）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并确保其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申请挂失或被查封、扣押、监管和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6.3 丙方应协同乙方积极与贷款银行商讨债务重组方案或还款计划，并督促乙方根据债务重组方案或还款计划积极履行债务；

6.4 丙方将持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及 2025 反担保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甲方在 CVT 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正式完全解除之日，或各方通过书面文件达成新的替代协议为止。

6.5 丙方保证其提供的与质/抵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8.1 本协议及其附件自各方有效签署并于甲方在其将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依其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获其独立股东通过批准之日起追溯生效。

8.2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司印章，并加盖合法授权代表人（含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经合法授权代表人签名后视为有效签署。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理，并依其解释（本协议第八条除外）。

9.2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第十条 文本

10.1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项下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主担保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主担保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钒钛磁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郝海子



(本页无正文，为《主担保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会理市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主担保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会理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主担保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